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九华、邵则英：本院受理原告南京奋研勤仓储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朱九华、邵则英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朱九华向原告缴纳尚未出资额本金599988元、利息自实缴出资日期2009年2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LPR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8月1日止为300093元，合计900081元。2、请求判令被告邵则英向原告缴纳尚未出资额本金399992元、利息自实缴出资日期2009年2月2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LPR计算，暂计算至2025年8月1日止为200062元，合计600054元。3、两被告对上述诉讼请求1、2未出资本息承担连带责任。4、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】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裁判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